

兴国县财政局

兴财指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财预〔2022〕136 号)精神，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2〕72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2596 万元，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。

资金全部统筹用于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求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等方面，纳入 2023 年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各预算单位要妥善安排、合理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“精准识别、精准监控、精准帮扶”的原则，加大支持力度，扎实做好“三保”工作，确保直达资金效益得到有效发挥。

